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「多功能防護頭盔」 相關檢測規定草案介紹

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黃政森



大綱

一、前言

二、多功能防護頭盔檢驗規定實施日期與
申請檢驗程序

三、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四、結語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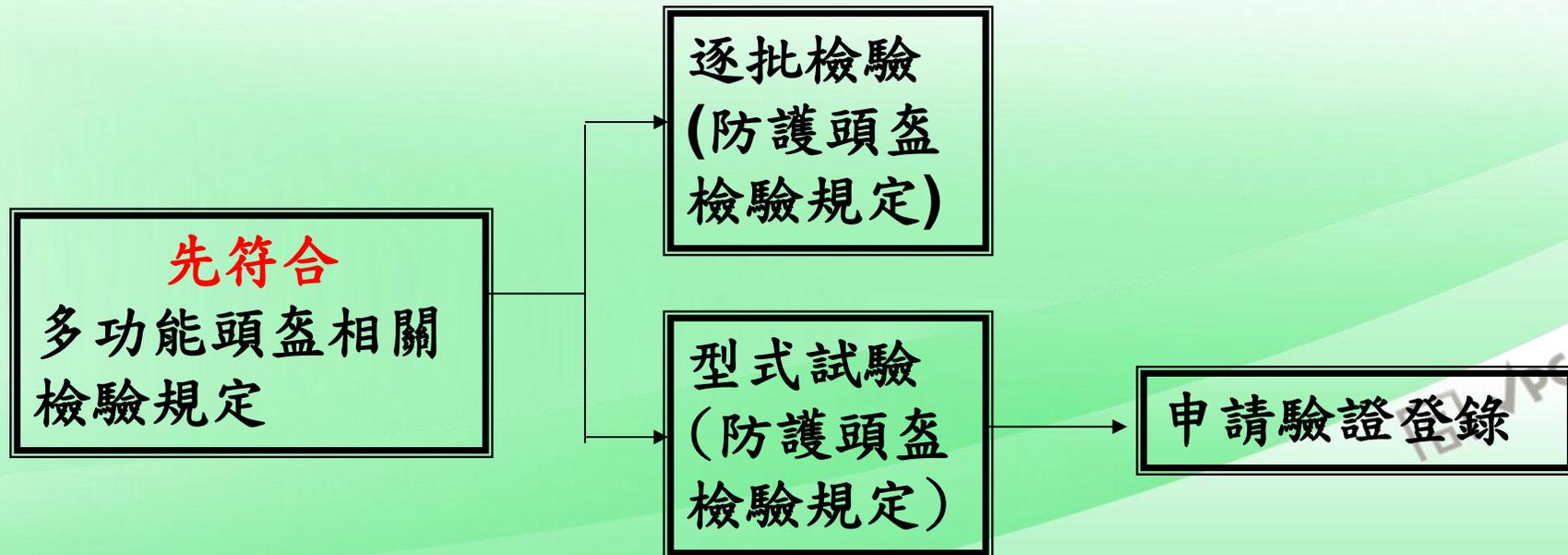
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及攝影功能之「騎乘機車用」、「騎乘自行車用」、「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」之防護頭盔，考量其附加有二次鋰電池，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。本局經多次及專家會議研擬妥適『多功能防護頭盔』相關檢測規定草案，爰舉辦本次說明會。

二、多功能防護頭盔檢驗規定實施日期與申請檢驗程序

(一)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(二)申請檢驗程序：

多功能防護頭盔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，報驗義務人須先檢附符合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

同 VPC © 3B

(三) 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，報驗義務人須於109年6月1日前(暫訂)持符合多功能防護頭盔檢驗標準證明文件、防護頭盔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。逾指定期間未換發證書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證書。

(四) 在正式公告前，多功能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申請案，均採個案審查。

同 VPC © 3B

三、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- (一) 多功能防護頭盔範圍
- (二) 鋰電池嵌裝範圍之限制
- (三) 鋰電池檢驗規定
- (四) 其他相關檢驗規定
- (五) 注意事項

(一) 多功能防護頭盔範圍

「多功能防護頭盔」範圍：防護頭盔**嵌裝**「有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（以下簡稱鋰電池組）」者、防護頭盔**嵌裝**之**配件**「含鋰電池組」者。

(二) 鋰電池嵌裝範圍之限制

1. 「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其「鋰電池組」、配件含「鋰電池組」均應**嵌裝於**「衝擊吸收性試驗」及「耐穿透試驗」**試驗範圍外**。
2. 「騎乘自行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、「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其「鋰電池組」、配件含「鋰電池組」者均應**嵌裝於**「衝擊吸收性能試驗」**試驗範圍外**。

(三) 鋰電池檢驗規定

1. 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須符合CNS 15364「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—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」檢驗規定。

2.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符合CNS 62133-2附錄G規定模式2(隨產品試驗)試驗(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)報告。試驗報告內容含:

- (1) 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G4.2節風險等級1規定。
- (2) 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本體依第G.5.1節標示。

標示範例：本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，有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
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試驗報告，確認是否合於檢驗標準。

(四)其他相關檢驗規定

1.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，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；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，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

2. 「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依據CNS 2396執行衝擊吸收性、耐穿透測試時，先將「鋰電池組」進行充電至全滿後，再關機進行前處理。

經前處理之頭盔，在開機的狀態下，進行衝擊吸收性（耐穿透測試）測試，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2396第4.12節「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」等規定，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、爆炸或洩漏。

3. 「騎乘自行車用」、「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」防護頭盔依據CNS 13371執行衝擊吸收性時，先將「鋰電池組」進行充電至全滿後，再關機進行前處理。

經前處理之頭盔，在開機的狀態下，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，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13371第5.1節「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、製造、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」等規定，「傷害」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、爆炸或洩漏。

4. 中文標示

防護頭盔本體除依CNS 2396及CNS 13371規定外，並依照CNS 62133-2第G.5.1標示規定，於本體應加註風險說明，標示之範例如下：
本產品所使用之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，有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
5. 使用說明書

(1) 防護頭盔使用說明書依CNS 2396及CNS 13371規定外，另需依照CNS 62133-2第G.5.2產品說明書規定，除須標示風險等級及/或風險說明外，使用風險等級1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產品，**說明書中應額外載明相關使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置措施。**

(2) 另附加之3C商品相關資訊，應於說明書內敘明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1. 廠商由國外進口普通安全帽，並於國內組裝3C產品製成多功能防護頭盔，均須依規定取得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，以完備檢驗程序。
2. 業者為銷售目的自行更換安全帽專用內襯，組裝3C產品後，若未重新向本局申請檢驗，將以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結語

本局將儘速辦理預(公)告「騎乘機車用、騎乘自行車用及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」等3類之多功能防護頭盔相關檢驗規定。